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盈利警告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內」）將會錄得重大虧損，此乃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重大虧損及由於股票市場環境波動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最終落實之本集團期內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本集團期內業績之進一步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國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葉頌偉先生（主席）及鄔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朱兆麟先生及蘇仲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保存。